

债券代码：136519.SH

债券简称：16 陆嘴 01

债券代码：152500.SH

债券简称：20 陆嘴 01

##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持有上海陆家嘴至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至茂”）100.00%股权，陆家嘴至茂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1年1月，陆家嘴至茂涉及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申请人	被申请人	仲裁基本情况	案号	涉及事项	受理时间	受理机构
仲裁	第一申请人：上海陆家嘴至茂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申请人：上海鸿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	被申请人 KOP Northern Lights Pte Ltd.	2016年11月16日，第一申请人、上海港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签订《关于“Wintastar 冰雪之星”项目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2017年1月11日，申请人、上海港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之主体变更协议》，将《合作框架协议》的主体由上海港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第二申请人。2017年6月12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署了《上海耀雪置业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	FTZ20 21001	申请人要求仲裁庭裁决《合作框架协议》与《合资合同》于2020年12月20日解除，被申请人按市场评估价向第一申请人、第二申请人按出资比例转让在上海耀雪置业有限公司的30%股权，并向第一申请人、第二申请人分别支付解	2021 年 1 月 4 日	上海 国际 经济 贸易 仲裁 委会

			“Wintastar 冰雪之星”项目投资额提升后，被申请人未履行《合作框架协议》与《合资合同》下规定的股东借款义务。		约金 1 亿元，且承担本案律师费和仲裁费用。		
--	--	--	--	--	------------------------	--	--

## 二、 二审情况（如有）

不适用。

## 三、 再审情况（如有）

不适用。

## 四、 仲裁结果情况

目前仲裁正在审理过程中。

## 五、 和解、撤诉情况

不适用。

## 六、 案件执行情况

不适用。

## 七、 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上述仲裁事项预计对公司日常经营、偿债能力等无重大实质影响。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的盖章页）

